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早前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執行的最新資料

誠如早前公告所披露，就賜譽發行的票據以及成美及Goal Eagle取得的貸款而言，就票據所提供的抵押資產的聲稱接管被指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啟動，而本公司接獲催繳函，要求立即支付貸款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1,541,700,000港元及250,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5,5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松日及合法委任之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以原訴傳票的方式展開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尋求頒令以（其中包括）：(i)宣佈對賜譽的聲稱董事會替換、聲稱接管及受質疑表格為無效；(ii)限制聲稱接管人以接管人身份行事；(iii)限制聲稱新董事以賜譽之董事身份行事；及(iv)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受質疑表格。法律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聲稱新董事透過賜譽向合法委任之董事發出及提交傳訊令狀（「**令狀**」），尋求（其中包括）高等法院發出頒令，以(A)強制合法委任之董事(i)將其所擁有的全部賜譽的賬冊及記錄送交賜譽的地址、(ii)讓聲稱新董事進入賜譽的各個營業處所、(iii)指示賜譽的各個物業管理人、核數師、寫字樓物業租戶及賜譽設有賬戶的銀行遵從及接納賜譽及聲稱新董事的指示，並不予理會合法委任之董事的相反指示或通訊，及(iv)去信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撤銷對登記若干影響賜譽的受質疑表格提出的反對；(B)限制合法委任之董事干預賜譽與寫字樓物業的物業管理人、寫字樓物業租戶、賜譽的核數師及其銀行的關係；(C)限制合法委任之董事自稱為賜譽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及(D)申索損害賠償。令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後送達其中兩名合法委任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送達其餘合法委任之董事。在各情況下，令狀隨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傳票（「**傳票**」），尋求條款大致上與令狀所載列（按上文(A)至(C)）者相同的頒令。傳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聆訊。

合法委任之董事將會就令狀及傳票竭力抗辯。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就應採取的任何必要行動尋求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以捍衛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且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價值，從而保障其對本公司股東的價值。本公司強調，合法委任之董事在法律程序及藉令狀提出的程序上獲其全力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各名合法委任之董事提供彌償。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董事會謹此重申及通知本公司股東以下事宜：

- (i) 誠如早前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持有寫字樓物業作投資及出租用途。根據三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初步估值所示，寫字樓物業的當前市值被評估為介乎15,000,000,000港元至16,500,000,000港元，且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導致租值的預期下降，與票據及貸款所結欠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加相關累計利息相比，其存有可觀的餘額；
- (ii) 本集團正在安排為票據及貸款進行重新融資，方法為（其中包括）尋求8,700,000,000港元左右的新融資；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 Flair Holdings Limited亦與獨立第三方買家彥佑有限公司就出售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富國際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其實際出售於九龍啟德第4B區4號地盤（名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91號）之一幅地塊（「該物業」），代價約為3,477,000,000港元。連同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分佔日後出售由物業公司於該物業上發展的單位及停車場所得利潤。有關該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信心將可償還貸款及票據，並有能力持續經營。董事會一直積極與抵押信託人及代理溝通上述再融資方案。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在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以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許惠敏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JP(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勵志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